

# 化学学院安全事故处理流程

为了规范、高效的处理好化学学院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特制订此流程。

## 1. 事故应急处置：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以后，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及时向校级主管部门报告。院领导（卢忠林书记、范楼珍院长、张俊波副院长）、院办、学院安委会、传达室及学校相关部门亲临现场一线，组织事故救援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。

## 2. 事故调查：

- 由主管安全领导、院办、学院安全委员会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，视情况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。
- 与事故实验室负责人和有关学生进行调研，并要求其提交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及损失伤亡情况说明；对发生安全事故进行深刻检讨；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- 根据情况了解和调查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；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。

## 3. 事故处理

-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，学院党政班子开会讨论有关事故的处理，最终决定对事故发生有关人员的处分并公布张贴结果。
- 安委会督促检查事故现场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 4. 事故总结：

- 安全事故处理资料归档：包括现场调查记录、照片；事故当事人和责任人检查材料；事故调查报告；事故处理通报。
- 安全防范工作资料：安委会工作纪要，如有关安全教育活动；安全培训活动；安全措施整改活动等，学院的有关措施。

化学学院

2019年9月1日

